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稻城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稻城县实施基层民兵（森林草原防灭火队）应急能力提升应急连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稻城县实施基层民兵（森林草原防灭火队）应急能力提升应急连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渝程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.654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9488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渝程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9日



注：

1、在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。

2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